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1)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按以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提呈決議案已按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通過。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各通告內之所有提呈決議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股數投票表決之方式獲得正式通過，而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1,034,763,030 (100%)	0 (0%)	1,034,763,030
2.	(A)(i) 重選林建岳先生為執行董事。	1,002,447,376 (96.85%)	32,558,654 (3.15%)	1,035,006,030
	(A)(ii) 重選呂兆泉先生為執行董事。	1,030,992,030 (99.61%)	4,014,000 (0.39%)	1,035,006,030
	(A)(iii) 重選張森先生為執行董事。	1,034,934,030 (99.99%)	72,000 (0.01%)	1,035,006,030
	(A)(iv) 重選羅凱栢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031,266,030 (99.64%)	3,740,000 (0.36%)	1,035,006,030

	(A)(v)	重選余寶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997,835,326 (96.41%)	37,170,704 (3.59%)	1,035,006,030
	(A)(vi)	重選梁綽然小姐為非執行董事。	1,002,531,376 (96.86%)	32,474,654 (3.14%)	1,035,006,030
2.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1,035,006,030 (100%)	0 (0%)	1,035,006,030
3.		設定董事之最高人數為二十人及授權董事會可委任額外董事至該最高人數。	999,507,376 (96.57%)	35,498,654 (3.43%)	1,035,006,030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之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31,910,030 (99.70%)	3,096,000 (0.30%)	1,035,006,030

特別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5.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之額外股份。	998,069,660 (96.43%)	36,936,370 (3.57%)	1,035,006,030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普通決議案		所投票數 (佔投票總數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A)	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0% 股份。	971,890,612 (99.99%)	140,000 (0.01%)	972,030,612
	(B)	藉加上本公司根據以上第 1(A) 項決議案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擴大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第 5 項決議案項下向董事授予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933,979,242 (96.09%)	38,051,370 (3.91%)	972,030,612

2.	批准更新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之 10% 上限。	936,898,612 (96.39%)	35,132,000 (3.61%)	972,030,612
3.	批准透過增設額外 500,000,000 股股份，藉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 1,000,000,000 港元（分為 2,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50 港元之股份）增加至 1,250,000,000 港元（分為 2,500,000,000 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事項。	939,487,958 (96.65%)	32,542,654 (3.35%)	972,030,612

由於就每項提呈決議案獲所投之贊成票數均超過 50%，因此所有提呈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 1,243,212,165 股每股面值 0.5 港元之普通股份（「股份」），此乃賦予股份持有人（「股東」）權利可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
- 2) 概無股東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有權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而僅有權投票反對於該等大會上之提呈決議案。
- 3) 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監票機構，就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提呈決議案負責點算表決事宜。

承董事會命
豐德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兆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建岳、呂兆泉（行政總裁）、張永森及張森諸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志強先生（主席）、余寶珠女士、羅國貴先生、羅凱栢先生及梁綽然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唐家榮先生（副主席）、葉天養先生及吳麗文博士。